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9-21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9-007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4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5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尚环境")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3日,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9-014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晚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资产收购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4日,你公司披露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拟以现金6亿元收购关联方上海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健康)持有的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杏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佰仁健康系公司副董事长周传有间接持股并实际控制的公司,周传有通过其控制的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4.97%的股份。另外,你公司在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称,拟授权经营团队出售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宝山区北上海广场的63套商铺资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拟支付6亿元现金收购上海仁杏100%股权,且公司将在股权过户后4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上述款项。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1.62亿元。请公司结合目前的业务和经营情况、负债结构、日常经营资金安排及后续使用计划等,说明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的可行性,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资金压力。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告,上海仁杏成立于2016年1月,并于2019年1月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2亿元。目前,上海仁杏运营及管理的医疗和养老机构共14家,床位数3700多张。同时,佰仁健康承诺,上海仁杏2019-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而其2018年仅实现净利润1033.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2.06万元。请补充披露:(1)上海仁杏自成立之日起的历次股权变更、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和相应价格;(2)分别列示上海仁杏运营及管理的14家医疗和养老机构的具体名称、成立时间、上海仁杏的持股比例、拥有的床位数量、行业资质的取得情况和年限等、最近三年又一期或成立至今的经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3)上海仁杏的主要业务和盈利模式、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构成、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单位床位的平均使用期限和收入贡献情况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4)结合上海仁杏在盈利模式、管理模式、人力资源、行业经验、未来的发展计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及在人力、资金、资源、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合理性,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和整合难度,是否存在其他控制及管理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同时提示相关风险。

三、根据公告,标的资产上海仁杏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6.03亿元,增值率为52.06%。请补充披露:(1)上述评估结论的主要评估假设、参数设置、盈利预测的相关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可比交易等情况,对相关参数设置、假设条件等选取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说明;(2)标的公司用资产法评估的主要情况和结果,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基础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分别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告,佰仁健康承诺,上海仁杏2019-2021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佰仁健康将在承诺期届满后实施相应的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同时,本次业绩考核指标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截至2018年末,佰仁健康的资产负债率为72%。请补充披露:(1)上海仁杏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业绩承诺指标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以非经常性损益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2)结合佰仁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除上海仁杏以外的资产和业务情况等,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进行利润补偿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担保措施;(3)结合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补偿保障措施的充分性等,说明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补偿时间安排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五、根据公告,公司将授权经营班子以不低于10000元/平米,整体不低于1900万元的价格出售位于上海市北上海商业广场的63套商铺。请补充披露:(1)上述商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置成本、账面余额、总面积、目前的使用或出租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收益情况;(2)结合同地区的土地和商铺价格,说明你公司确定上述转让价格的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六、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前述问题,具体说明其对收购上海仁杏股权和出售商铺等交易事项的勤勉尽责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3月22日回复本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开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9-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29300吨三元前驱体材料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等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框架协议或战略协议。

一、合同签署概况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在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材料作为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近期,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或"乙方")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容百"或"甲方")签署了《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 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善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39,828.57万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宁波容百无关联关系。

2、宁波容百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结合市场需求,每月向乙方稳定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2)按时支付货款;

(3)优先保障专线产能释放与订单需求。

2、乙方义务

(1)为甲方提供专线进行生产,负责产能投资、资金筹措与管理运行,保障产品供给;

(2)生产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3)优先供应与保障供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3、双方共同义务

(1)协议签订后及协议履行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对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对外披露具体合作信息,对双方技术与商业信息信守保密义务。

(2)针对本协议相关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信息,甲、乙双方在履行披露义务时须将信息披露文件在披露前传递给对方知晓、确认。

(3)中国政府监管机构需要强制披露与强制取得信息情形除外。

(二)合作方式及期限

1、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乙方自行研发及组织生产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也可由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所需的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改造方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生产。

2、本协议为三年期的战略协议,有效期从协议签订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每年第四季度商讨下一年的具体需要修改的商务条款(数量、含税单价、付款方式等),制定下一年适用的商务条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三)三元前驱体供货的数量

1、产品名称:三元前驱体;

规格型号:NCM523、NCM622系列产品或者其它市场需要的产品;

2、前驱体供货数量:2019年9,300吨;2020年10,000吨;2021年10,000吨。每月度均匀交货,三年共计29,300吨。

3、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采购订单"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技术标准协议执行,如需变更技术标准,经双方协商可在订单上对标准进行变更。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随货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应在发现货物不合格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确认,超过此期限视为确认无误。

(五)三元前驱体交货地点、费用及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运输途中货物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负责。

2、费用:乙方负责全部运输、装车货物等费用。

3、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按计划交货,每月均匀交货。

(六)产能合作与销售稳定性条款

1、合作期间,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有此类产品的需求,优先考虑在乙方处进行采购。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商品因所有权有争议或受到限制,或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有异议,甲方必须在到货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所称产品不得动用,否则视为合格;未按上述时间提出的,视甲方验收合格。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交由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波容百是中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究与制造的领军企业,是国内较早实现高镍三元材料量产的企业,宁波容百在高镍三元材料领域先发优势明显,未来将进一步抢占锂电池材料市场份额。宁波容百高镍811材料由2016年小规模量产的出货量跃升至2017年全球出货量第一。

格林美是中国循环经济的领军企业,是中国动力电池回收、报废汽车回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动力电池原料制造的优势企业,建立了从钴镍原料到NCA&NCM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的核心体系,是世界三元前驱体材料研究与制造的优势企业,2017、2018连续两年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居世界前茅,正在致力打造世界核心的动力电池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基地。

双方一致认为,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方面技术、产能与市场资源的战略联合与合作,构造"电池回收—原料再造—材料制造"的共同价值链,符合双方发展的战略利益,符合中国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战略需求。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制造领域的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全面促进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同时,彰显了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方面的技术领先地位与质量品牌地位,进一步长期国内外高端动力电池市场具有里程碑作用,有利于实现中国新能源汽车在高镍技术、市场上的突破,助力中国新能源汽车实现爆发式增长。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等采购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荆门格林美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2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2.0%-3.6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适时选择购买恰当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收益情况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万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4日	1.35%-3.30%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234,666.67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S201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7日	1.15%-3.43%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199,342.47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6月12日	3.90%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341,917.81元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12日	1.35%-3.30%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220,000.00元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S2015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1.35%-4.44%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671,473.97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4.55%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917,479.45元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8月20日	1.35%-2.62%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116,444.44元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1.35%-3.11%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238,433.33元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万元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4.00%	无	已赎回,投资收益698,082.29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1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 告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增持计划: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公司第一大股东皇庭投资及其关联方承诺自2018年10月24日起六个月内以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2、完成情况:皇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皇庭产业控股于2019年3月12日至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6,064,600股,成交均价为6.2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61.12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业控股")《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皇庭投资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皇庭产业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皇庭投资的关联方

2、增持时间: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4日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4、增持情况:本次增持数量16,06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61.12元,成交均价6.22元/股

5、累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及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康豪及其控股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899,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

股东名称	累计增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康豪及其控股公司(不含皇庭产业控股)	340,552,815	28.97%	340,552,815	28.97%
皇庭产业控股	239,282,152	20.36%	255,346,752	21.73%
郑康豪及其控股公司合计持股	579,834,967	49.33%	595,899,567	50.70%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皇庭产业控股于2019年3月12日至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总金额(元)
皇庭产业控股	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4日	16,064,600	1.37%	6.22	100,000,061.12

三、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承诺

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承诺:皇庭投资、皇庭产业控股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以上股份增持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且已完成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皇庭投资及皇庭产业控股关于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5日